

随身律师

打工族维护 自身合法权益 200 例



● 吴 穆 编著

● 湖南出版社

序

詹顺初

在办案的实践中，我们发现少数打工者的发案率占有一定的比例，更令人警觉和深思的是，一些打工者的法律意识十分淡薄，他们不清楚法律究竟赋予了自己有一些什么合法权益，更不清楚应该怎样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这就给全社会，给全体法律工作者，给各级领导提出了一个不容忽视的课题：在全民普法教育的过程中，应该加强对打工者的普法教育力度。这是一个很有可能被普法忽略，甚至被遗忘的角落。

《随身律师——打工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00 例》一书，为我们的普法教育，尤其是对打工者的普法教育，提供了一本好教材。它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回答了上面提出的两个问题：打工者有什么合法权益，打工者可以依据什么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这本书之所以值得一读，是它把关联着打工者从离乡求职，到打工劳动中有可能遇到的方方面面的问题，到独居异乡的衣食住行中可能碰到的事情，从法律的角度一一给予了指点和解答，使打工者能自觉地在法律的范围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什么是护身符？法律就是护身符。无论是什么人，只要超越法律去干蠢事，就一定会弄得个可悲、可恨的下场。

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就是社会主义的法制经济。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与全民法律意识的迅速提高，是一对孪生兄弟。没有全民法律观念的极大加强，真正的经济腾飞也是不可能的。搞政治工作的人要懂得这个道理，搞经济工作的人也要懂得这个道理。我们常说，在改革开放中“两手都要硬”，怎样才能硬得起来？一个前提就是对全民的普法教育要常抓不懈。

这就是我推荐这本书的理由。

（作者系中共湖南省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前 言

1993年11月19日，深圳发生了一起震惊全国的特大火灾：由港商兴办的致丽工艺玩具厂的一场大火，无情地吞噬了84条工人的生命。事故发生后，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作部立即派员赴现场调查，结果表明：这是一些港（或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我国劳动保护法律法规，无视或侵犯了我国职工合法权益所造成的惨痛教训。

问题的严重程度还远非如此。据调查，在深圳的一些外商投资企业，有50%以上的厂家，工人的人均居住面积不足2平方米。珠海市对7家外商投资企业调查，苯类有毒有害气体含量超过国家标准8~10倍。厦门市防疫部门对11个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检测，测试21个粉尘作业点，有14个点超标；23个有毒有害气体作业点，有18个点超标；69个噪声作业点，有33个点超标。福州一非金属有限公司叶蜡石破碎工段，仍采用早已被我国禁止的敞开作业方式，粉尘浓度超过国家标准100多倍。……

一些外商投资企业严重侵犯了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还表现在：采取非法手段和极其野蛮的方式管理企业，任意侮辱、处罚、打骂职工，有的甚至规定工人上班时间不许大小便，不许喝水，不许看病，违者在胸前挂牌、罚站，任意开除。有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限度地逼迫工人加班加点。据统计，有的企业

加班最长的连续工作 36 个小时。青岛一针织有限公司强迫工人连续加班 72 个小时，有的工人晕倒在工作台上。还有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执行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非法压低，甚至克扣、侵吞职工的工资。有的外商投资企业私招乱雇工人，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使职工的职业无保障，失业无保险。更有甚者，当这些企业的工人在当地工会组织帮助下组建工会时，他们又采取各种非法手段，有的还采取联手对策，抵制和阻挠工人组建工会，严重剥夺了职工依法组建工会的权利。

这一切都十分清楚地说明，一些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还在重演资本主义原始积累阶段的那一套办法，致使中国工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严重的侵害。

以上这些情况，同样在一些私营企业、乡镇企业和小型集体企业里程度不同地有所反映。近几年来，在这些类型企业里劳动关系紧张、劳动纠纷时有发生就是一个证明。

为什么会这样呢？一是一些地方对外商投资企业一味无原则的迁就、顺从；对一些外商投资企业侵犯工人合法权益的做法不想不敢依法查处。二是在这些企业的工人不懂不敢不会依法理直气壮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有的甚至采用逆来顺受、息事宁人的办法来对待资方的过度剥削和任意侮辱，致使一件件悲剧发生。

随着改革的深入、经济的发展、市场经济的初步建立和形成，一部分农村、贫穷地区的劳动力涌向沿海省份、经济特区、富裕地区的城市 and 工厂，形成了一个人数众多、队伍庞大的“打工仔”阶层。他们勤奋、善良、吃苦、耐劳、宽容、憨厚，但其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却又由于文化低，不懂法，不知道法律赋予了自己有些什么样的合法权益；不知道当自己的合法权益

受到侵害时应如何切实维护；更不清楚运用公民权利采用正确的途径与侵害行为抗争。

编著《随身律师——打工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00 例》这本小册子，就是选用现实生活中的实例，运用法律武器，以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形式献给打工者保护自己的简明读物。

当作者正在编著这本书时，恰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贯彻实施一周年。《劳动法》既是亿万职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强有力的法律武器，又是每一个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和准绳。《劳动法》全面规定了劳动者在选择职业、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接受职业技能培训、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等方面的权利和相应的义务，为维护劳动者的自身合法权益，规范用人单位用人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是劳动工作全面纳入法制轨道的基本保证。

《劳动法》的颁布实施，为本书针对实例运用法律剖析解释提供了坚实的依据，确有“春风吹进园，枝头绿许多”的感觉。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在编写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请读者和广大法律工作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6 年 1 月 1 日

目 录

序.....	(1)
前言.....	(1)

一 如何寻打工职业

1. 用什么方式寻求打工职业?	(1)
2. 在劳务市场寻求工作要注意什么?	(2)
3. 怎样才知道是合法的“用人单位”?	(2)
4. 为什么未满 16 岁就不能打工求职?	(3)
5. 未成年工不能干哪些活?	(4)
6. 上海市不准招聘外地劳动力的行业和工种有哪些?	(5)

二 如何签订与履行劳动合同

7. 与谁签订劳动合同?	(6)
8. 劳动合同应写一些什么内容?	(7)
9. 劳动合同的期限有哪几种规定?	(8)
10. 国家对学徒期限的长短是否有规定?	(9)
11. 签订劳动合同能否采用口头形式?	(9)
12. 未经本人签字的劳动合同一定要履行吗?	(10)
13. 在酒醉情况下签订的劳动合同有否有效?	(11)
14. 签订“生死合同”有效吗?	(12)
15. 用人单位收取劳动者入厂押金对不对?	(13)

16. 扣押劳动者的身份证对吗?	(14)
17. 为什么要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	(14)
18. 劳动合同条款内容不符合《婚姻法》怎么办?	(15)
19. 劳务合同与劳动合同有何区别?	(16)
20. 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有何区别?	(17)
21. 集体合同的具体内容通常包括哪几个方面?	(18)
22. 签订集体合同有哪些好处?	(19)
23. 集体合同与职代会有何区别?	(20)
24. 为什么要懂得集体谈判?	(21)
25. 未经公证的集体合同无效吗?	(22)
26. 用人单位能强迫职工续订劳动合同吗?	(23)
27. 劳动者能胁迫用人单位续订劳动合同吗?	(24)
28. 用人单位单方续订劳动合同有效吗?	(25)
29. 用人单位单方更改劳动合同期限是否有效?	(25)
30. 应征入伍是否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6)
31. 严重失职该不该解除劳动合同?	(27)
32. 在疾病医疗期内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28)
33. 因犯罪被判刑是否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8)
34. 职工不加班就应该被辞退吗?	(29)
35. 合同期届满后再予辞退对不对?	(30)
36. 在终止劳动合同时来辞退职工对吗?	(30)
37. 在合同期限内已到退休年龄可否退休?	(31)
38. 用人单位能因丈夫的原因而辞退其妻子吗?	(32)
39.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应 承担什么责任?	(33)
40. 企业兼并后的劳动合同有效吗?	(34)

41. 股东更换后就能解除劳动合同吗? (34)
42. 他们还能回原单位上班吗? (35)
43. 濒临破产企业裁减人员应该给予多少经济补偿? (36)
44. 用人单位解除非因公负伤者的劳动合同时有
哪些规定? (37)
45. 劳动合同期届满后解除劳动合同时, 企业应当
如何发放生活补助费? (38)
46. 职工违约要支付违约金吗? (38)
47. 职工终止期限届满的合同还应交培训费吗? (39)
48. 劳动者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为什么要
持有《劳动手册》? (40)
49. 如何签订对外劳务合作合同? (41)

三 如何确定劳动报酬

50. 合同期内的工资应不应该兑现? (42)
51. 职工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怎么办? (42)
52. “加班”该拿多少工资? (45)
53. 用产品来支付工资行吗? (45)
54. 两个月发一次工资对吗? (46)
55. 依法参加社会活动的时间应克扣工资吗? (47)
56. 婚丧假期间应不应该克扣工资? (48)
57. 不慎发生了事故要扣除工资吗? (48)
58. 用人单位在工资中代扣职工的个人所得税行吗?
..... (49)
59. 性别不同应否导致报酬差异? (51)

四 如何计算劳动、休息和休假时间

- 60. 加班时间多长属于违法? (52)
- 61. 医疗期限应该是多长? (53)
- 62. 女工在“三期”内的假期有多长? (53)
- 63. 合同工可以享受带薪年假吗? (54)
- 64. 因未加班而被罚款对吗? (55)
- 65. 职工“泡”长假病休还行吗? (56)
- 66. 怎样对待不合理的劳动定额? (57)
- 67. 医疗期病休时间为什么要按累计计算? (58)
- 68. 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工还应当夜班吗? (59)
- 69. 抢修铁路线路延长工作时间就不违法吗? (60)
- 70. 两厢情愿的事就可以违法吗? (61)

五 如何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

- 71. 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包括哪些内容? (61)
- 72. 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究竟如何落实? (62)
- 73. 如何识别安全标志? (63)
- 74. 女职工保健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64)
- 75. 有那样一些职业病? (65)
- 76. 什么叫有毒有害物质? (66)
- 77. “最高容许浓度”是什么意思? (67)
- 78. 在待业期间新发现的职业病与上一个劳动合同
期工作有关后怎么办? (68)
- 79. 对待恶劣的生产生活条件应该怎么办? (69)
- 80. 工人也能成为事故责任人吗? (70)
- 81. 发生生产伤亡事故后老板不许吭声怎么办? (71)
- 82. 生产事故造成外伤大出血怎么办? (72)

83. 用人单位能够对因工负伤的职工置之不理吗? (73)
84. 对用人单位违反消防条例的规定可以向何处投诉?
..... (74)
85. 发生火警怎么办? (75)

六 如何享受劳动保险福利

86. 为什么要有社会保险制度? (76)
87. 什么叫养老保险? (77)
88. 什么叫医疗医疗保险? (78)
89. 什么叫工伤保险? (79)
90. 什么叫生育保险? (80)
91. 什么叫失业保险? (81)
92. 因工伤亡与非因工伤亡的区别在哪里? (82)
93. 临时工因工负伤可享受什么待遇? (83)
94. 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职工因工伤残后退休费
和护理费如何支付? (83)
95. 因工负伤致残的劳动合同制工人被判刑后可否
享受因工负伤待遇? (84)
96. 职工个人要不要缴纳生育保险费? (85)
97. 患绝症的职工医疗补助费如何计算? (85)

七 如何提请劳动争议处理

和获得法律保护

98. 劳动争议处理程序有哪些? (86)
99. 与老板发生争议怎么办? (88)
100. 这个劳动争议要到哪里去申诉? (89)
101. 可不可以委托其他人代理参加仲裁活动? (89)
102. 为什么申请仲裁要规定法定时间(时效)? (90)

103. 申请仲裁过程中有哪些法定时间规定? (91)
104. 不服仲裁庭裁决又应怎么办? (93)
105. 如何强制执行生效的裁决书? (94)
106. 在劳动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有激化矛盾的
行为怎么办? (94)
107. 仲裁费如何分担? (95)
108. 劳动者在用人单位发生的案件是否都得找劳动
争议仲裁委员会? (96)
109. 劳动行政监督检查人员是否有权对企业劳动
场所进行实地检查? (97)
110. 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动法律的情况能否向
工会反映? (98)
111. 职工群众有权监督用人单位执行劳动法律吗?
..... (99)
112.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后应负哪些法律责任?
..... (100)
113. 劳动者是否可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101)

八 如何维护人身权利

114. 用人单位限制劳动者的人身自由怎么办? (102)
115. 中外合资企业有权拘禁公民吗? (102)
116. 用人单位拆看私人信件怎么办? (104)
117. 对待用人单位侵犯人身权利的“厂规厂纪”应该
怎么办? (105)
118. 个体业主就能虐待打工仔吗? (106)
119. 店主能强迫他人卖血吗? (107)
120. 打工者受到侮辱怎么办? (107)

- 121. 强迫他人卖淫应如何处罚? (108)
- 122. 老板派人到住宅搜索怎么办? (109)
- 123. 打工者只能在工厂活动对吗? (110)
- 124. 对待老板的诽谤应该怎么办? (111)
- 125. 发现有人诬告陷害怎么办? (112)
- 126. 老板娘残害打工妹致死应受什么处罚? (113)

九 如何维护消费者权益

- 127. 消费者委员会是干什么的? (114)
- 128. 消费者委员会受理哪些投诉? (115)
- 129. 使用商品时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怎么办? (116)
- 130. 消费者应如何投诉? (117)
- 131. 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后应如何索赔? (118)
- 132. 如何处理给消费者受害人造成死亡的案件? (119)
- 133. 经营者能对消费者搜身吗? (120)
- 134. 这样能算“明码标价”吗? (120)
- 135. 退货应强收折价费吗? (121)
- 136. 消费者权益受损害时投诉文书怎样写? (122)
- 137. 租赁私房须注意什么? (123)
- 138. 租赁私房应否签订合同? (124)
- 139. 房屋租赁合同如何写? (125)
- 140. 出租人强行收回已出租房屋行吗? (128)
- 141. 房屋租赁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应向法院提供
哪些证据? (129)
- 142. 购买火车票要注意些什么? (129)
- 143. 旅客为什么要禁带“三品”? (130)
- 144. 人在旅途遇到敲诈怎么办? (131)

145. 发现车站、列车上有工作人员乱收费怎么办? ... (132)
146. 出租汽车乘客如何投诉? (133)
147. 打长途电话怎样才省钱? (134)
148. 如何储蓄才能多增值? (135)

十 如何处理恋爱、婚姻、生育问题

149. 结婚要办理什么手续? (136)
150. 未办结婚登记已同居了怎么办? (137)
151. 什么是姘居? (138)
152. 夫妻之间能否请求损害赔偿? (138)
153. 离婚时债务应如何清偿? (139)
154. 如何对待“情人”现象? (140)
155. 何谓“第三者插足”? (141)
156. 法院判决离婚后一方拒不执行给予抚养费怎么办?
..... (141)
157. 在外打工为何要出具“计划生育证明”? (142)
158. 自做“药流”有何危险? (143)
159. 不知对方有配偶而与之结婚是犯了重婚罪吗? ... (144)
160. 非超生者本人应被用人单位辞退吗? (145)

十一 如何与司法部门打交道

161. 人民法院内部设立了哪些业务机构? (145)
162. 发现审判人员是当事人的近亲属怎么办? (147)
163. 不服人民法院的判决还能不能上告? (148)
164. 应当采取什么方式向法院自诉? (148)
165. 如何写诉状? (149)
166. 怎样写申诉状? (151)
167. 如何写控告和检举书? (152)

168. 刑事诉讼中有哪些法定的期限或时间规定？	(153)
169. 民事诉讼的时效有哪些法律规定？	(154)
170. 上诉会要加刑吗？	(155)
171. 什么是律师事务所？	(156)
172. 律师主要是干什么的？	(157)
173. 律师业务收费怎么算？	(158)
174. 在什么情况下律师方能接受刑事辩护委托？	(160)
175. 律师的代理权限如何确定？	(161)
176. 如何与律师签订诉讼代理委托合同？	(162)
177. 公证书具有什么效力？	(163)
178. 为什么要学会法律咨询？	(163)
179. 能用“申诉”维护自身权益吗？	(164)
180. 遭到刑讯逼供怎么办？	(166)
181. 在正当防卫中伤人要受处罚吗？	(167)
182. 对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的违法失职行为 应该怎么办？	(168)
183. 公安机关受理哪些控告和申诉？	(169)
184. 公安机关的哪一个部门是受理控告申诉的 专门机构？	(170)
185. 公安机关对申诉管辖有什么规定？	(171)
186. 公安机关受理的控告申诉有哪些期限规定？	(172)
187. 如何书写“要求赔偿申请书”？	(173)
188. 要求赔偿的期间和时效有何规定？	(174)
189. 按什么标准计算赔偿数额？	(175)
190. 对于被错误摊派费用或错罚错拘错判怎么办？ ...	(177)

十二 如何遵纪守法

191. 何谓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178)
192. 何谓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179)
193. 何谓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 (181)
194. 何谓侵犯公私财物的行为? (182)
195. 何谓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182)
196. 违法使用武器致人死亡可以“私了”吗? (184)
197. 赌博罪与赌博有何区别? (185)
198. 借看春宫图片为什么要被拘留? (186)
199. 介绍妇女卖淫如何处罚? (187)
200. 是卖淫女找上门的嫖宿也要处罚吗? (188)

附 法规文件选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0)
- 劳动部、公安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外商
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劳动管理切实保障
职工合法权益的通知》 (208)
- 劳动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外商投资
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212)
-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218)
- 《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 (225)
-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2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231)

一 如何寻找打工职业

1. 用什么方式寻求打工职业？

〔实例〕云南省会泽县农村妇女石某，与其小姑一道要去昆明市打工。途中，遇一男子自称可以给她们介绍职业，俩人便随着男子同往。结果，这名男子把她们拐骗到江苏农村卖给了别人为妻。

〔评析〕寻求打工职工千万不可盲目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本书均称为《劳动法》）第十一条明确指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各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这就告诉我们，寻找打工职业，最好通过各地的“职业介绍所”推荐为妥。通俗地讲，职业介绍所是专门给求职打工的人员介绍去所的单位。这种介绍职业的地方，是经过了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他们有专门的与用人单位联系的渠道。职业介绍所的工作业务主要是：（1）为用人单位提供或推荐用工（各种形式的用工）人选；（2）为寻求劳动或工作岗位的人员介绍用工单位；（3）向用工单位或打工求职人员提供劳动力或劳动岗位的信息；（4）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用工单位与求职人员见面洽谈（如人才交流会、劳动市场活动等）。

这里要提醒一下的是，寻求打工职业，最好到本人户口所在地的职业介绍所求职，并要携带身份证和村、乡、街、区的介绍信去进行求职登记。千万不要去通过不认识的私人介绍职业，这里面存有很大的危险性。